



作者有話要說

李立亨

AUTHOR'S NOTE



戲劇是一門需要合作的藝術，戲劇也是一門結合語言、動作、燈光和音樂的綜合藝術。

透過戲劇的欣賞，我們在其中沉思、歡笑或流淚。透過戲劇的呈現，我們發現表演藝術跟人生之間所撞擊出來的美好世界。

創作戲劇的人，很大部分並不在學校裡面主修戲劇。暢快淋漓的人生與真實的社會，才是這些藝術家的學習養分。

我們在書中看到的這二十位台灣與世界劇場藝術家，每個人都因為自己熱愛戲劇、從事戲劇活動，而帶給自己也帶給觀眾無限的享受。

每個人都可以是戲劇的愛好者，每個人也都可以從戲劇獲得啟發。希望您也可以在這二十個人身上，發現他們生活中美好的另一面。

